

中国中世 西北民族关系研究

周伟洲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论	(1)
----------	-------

上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西北民族关系

第一章 魏晋时北方诸族的内徙及西北各族的关系	(17)
------------------------------	--------

一、东汉末年以来北方诸族的内徙及西北民族分布格局的变化	(17)
-----------------------------------	--------

二、曹魏对西北诸族的统治	(30)
--------------------	--------

三、西晋对西北诸族的统治及各族人民的反抗	(37)
----------------------------	--------

第二章 东晋十六国时期西北诸族所建政权及其相互关系(上)	(45)
------------------------------------	--------

一、十六国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的特点	(45)
------------------------	--------

二、前凉与前赵	(51)
---------------	--------

1. 前凉割据河西及其对境内各族的统治	(51)
---------------------------	--------

2. 前赵对关陇地区各族的征服和统治	(54)
--------------------------	--------

3. 前赵政治制度的特点——胡汉分治	(59)
--------------------------	--------

4. 前凉、前赵和后赵的相互关系	(62)
------------------------	--------

三、前秦与西北诸族	(67)
-----------------	--------

1. 前秦对西北的统一及其民族政策	(67)
-------------------------	--------

2. 淝水之战的性质及前秦失败的原因	(76)
--------------------------	--------

第三章 东晋十六国时期西北诸族所建政权及其相互关系(下)	(83)
------------------------------------	--------

一、后秦与夏国	(83)
1. 羌族所建后秦及其与邻近诸族	(83)
2. 铁弗匈奴所建夏国及其与邻近诸族	(91)
二、南凉、西秦与吐谷浑	(98)
1. 秃发鲜卑所建南凉及其与邻近诸族	(98)
2. 乞伏鲜卑所建西秦及其与邻近诸族	(104)
3. 慕容鲜卑所建吐谷浑及其与邻近诸族	(112)
三、后凉、北凉与西凉	(115)
1. 氐族所建后凉及其与邻近诸族	(115)
2. 卢水胡所建北凉及其与邻近诸族	(118)
3. 汉族所建西凉及其与邻近诸族	(123)
四、十六国时期的仇池国和西域诸城郭国	(125)
1. 仇池国及其与邻近诸政权的关系	(125)
2. 西域诸城郭国	(129)
第四章 南北朝时西北民族关系	(134)
一、北朝诸政权对西北诸族的统治	(134)
1. 北魏统治下的西北诸族	(134)
2. 西魏、北周对西北诸族的统治	(143)
二、柔然、高车在西北地区的活动及其与西北诸族的关系	(150)
1. 柔然与北魏对西域的争夺	(150)
2. 高车及其与柔然、北魏等的关系	(152)
3. 柔然与西魏	(158)
三、羌、浑与仇池国	(160)
1. 吐谷浑与南北朝诸政权	(160)
2. 宕昌、邓至羌及其与邻近诸族	(166)

3. 仇池国及其与南北朝诸政权	(168)
四、南北朝时的西域诸国	(173)
1. 西域诸国与北朝诸政权	(173)
2. 西域高昌、悦般、乌孙、驮哒诸国	(175)
五、突厥的兴起及其与北朝的关系	(181)
1. 突厥的兴起与柔然的灭亡	(181)
2. 突厥与北周	(184)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	(187)
一、西北诸族与内地汉族的经济、文化交流	(187)
1. 内徙诸族与汉族在经济、文化方面的相互 影响	(187)
2. 西域与内地汉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200)
二、西北诸族在中西陆路交通上的作用	(205)
三、西北诸族与佛教的传播	(209)
四、西北诸族开发建设大西北所作的贡献	(216)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各族的迁徙与融合	(223)
一、魏晋南北朝时西北诸族的迁徙	(223)
1. 西北诸族迁徙的原因及类型	(223)
2. 民族迁徙的后果及其重要意义	(228)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的民族融合	(230)
1. 民族融合概况	(230)
2. 北方民族融合的规律和特点	(239)
下编 隋唐时期的西北民族关系	
第一章 西北诸族与隋朝	(245)
一、突厥、铁勒与隋朝	(245)

1. 东西突厥的分立及其与隋朝的关系	(245)
2. 铁勒与突厥、隋朝的关系	(251)
二、西北诸族与隋朝	(254)
1. 稽胡、党项和西域诸国	(254)
2. 吐谷浑与隋朝	(258)
第二章 唐前期西北诸族及其与唐朝的关系	(262)
一、突厥与唐朝	(262)
1. 唐初东突厥降户向西北的内徙及活动	(262)
2. 唐朝统一西域及西突厥的灭亡	(267)
3. 突骑施与唐朝	(276)
二、吐谷浑、党项及其与唐朝的关系	(283)
1. 吐谷浑与唐朝	(283)
2. 党项降附于唐朝及其内徙	(287)
三、吐蕃与唐朝	(293)
1. 吐蕃的兴起及其与唐朝的联姻	(293)
2. 吐蕃与唐朝对吐谷浑、党项的争夺	(296)
3. 吐蕃与唐朝对西域的争夺	(303)
第三章 唐后期的西北民族关系	(311)
一、吐蕃对河陇诸族的统治及归义军前期的西 北诸族	(311)
1. 吐蕃对河陇的占领及对诸族的统治	(311)
2. 张议潮收复河西及归义军前期的河西诸族	(324)
二、回鹘与西北诸族	(332)
1. 回鹘汗国的建立及其部众在西北地区的活动	(332)
2. 回鹘汗国的灭亡及其部众的西迁	(337)
三、安史之乱后西北的吐谷浑、党项和沙陀	(341)

1. 安史之乱后吐谷浑、党项的东迁及其与唐、蕃的关系	(341)
2. 吐蕃统治下的吐谷浑国	(348)
3. 沙陀的东迁及其与唐、蕃的关系	(352)
四、回鹘与吐蕃对西域的争夺	(355)
1. 安史之乱后的西域形势	(355)
2. 吐蕃与回鹘对北庭的争夺	(358)
第四章 隋唐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的特点	(363)
一、长期的政治统一和开明的民族政策	(363)
1. 长期的政治统一对西北民族关系的影响	(363)
2. 进步的民族思想和开明的民族政策	(366)
二、西北民族经济关系发展的特点	(371)
1. 隋唐统一时期西北与内地经济的一体化	(371)
2. 安史之乱后西北诸族经济关系的变化	(377)
3. 西北诸族与中西交通	(379)
三、西北诸族与光辉灿烂的唐代文化	(384)
1. 隋唐时期内地汉族文化对西北诸族的影响	(384)
2. 西北诸族与光辉灿烂的唐代文化	(389)
3. 藏族文化对西北诸族的影响	(405)
四、西北诸族的民族融合趋势和特点	(408)
1. 西北诸族融合于汉族的趋势和特点	(408)
2. 西北吐谷浑、党项、羌等族与吐蕃的融合趋势	(415)
附录 主要引用、参考论著目录	(419)

绪 论

中国是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也是一个由多民族共同发展而形成的大国。现有的国内 56 个民族，都是古代民族直接或间接的继续和发展，正是这些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国的历史和文化。在中国历史上，各民族的相互关系，即他们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相互影响，他们之间的和平交往或矛盾斗争，以及相互融合等关系，组成了中国历史一个重要的侧面，影响着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因此，研究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不仅对于我们认识中国历史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民族学等学科有极大的影响，而且对于加强现今的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均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于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历史上各个时代的史学家、思想家们都给我们留下了无比丰富的史籍和文献，近现代以来，史学家的论著中，也有许多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的论述。然而，真正将民族关系史作为民族学或历史学分属的一门专门的学科，还是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事。十余年来，这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有关这门学科研究的范围、内容、含义，它与民族史学科的关系，以及一系列相关的理论问题，均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注意和探讨，有一系列的论著出版。

这本《中国中古西北民族关系研究》，系作者近十余年来研究中国西北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一个小结。它应属于中国断代的、地域性的民族关系的历史著作。书名中的“中世”，并非严格的科学意义上的“中国中世纪”，而是为了标明本书只是研究中国古代史中“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西北民族的关系。所谓“西北”，本书则指现今陕、甘、宁、青、新五省(区)的地域。为什么要选择魏晋南北朝、隋唐这一历史时期和西北这一地域的民族关系作为研究的对象呢？这是因为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是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和巩固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分裂割据时期向统一时期转变的典型，具有值得深入研究的学术价值。同时，这一时期民族关系最为错综复杂，特别是西北地区的民族关系，对当时历史的发展起着重大的影响。因此，研究这一时期西北的民族关系，对于加深认识这段中国历史和从中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其次，作者本人近十余年来也主要从事这一时期的西北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工作，有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和心得，故而愿意在这一领域内，进一步做一些探索。

进行民族关系方面的研究，首先必须解决一系列有关的理论问题。建国以来，我国老一辈的史学家和近十余年来的史学工作者，在这方面做出了很大的成绩，许多理论问题经过讨论，意见已渐趋一致。然而，也有一些理论问题意见则比较分歧，还值得进一步探讨。

一、关于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问题

在研究民族关系史时，首先会碰到一个问题是：研究历史上

民族关系，必须明确哪些民族是属于当时的中国，哪一些不属于中国，而是国外民族；古代中国的疆域以什么标准来划分等。只有这些问题解决了，才能确定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历史上的中外关系，还是国内民族之间的关系；民族的战争性质，是国内民族之间的战争还是与外国民族之间的战争。这也就是建国以来史学界讨论的“历史上的疆域问题”或少数民族的“国籍”问题；历史上边疆少数民族所建政权是否与内地汉族所建政权一样，都是历史上的中国等问题。我们把这一些问题，归纳为“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和民族的问题”。

经过建国 40 多年来史学界的讨论，有一点是大家一致同意的：即凡是在今天中国疆域内活动过的历史上的各个民族及其所建政权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是中国史范围和中国史讲述的对象。但是，在处理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疆域和民族问题时，却产生了分歧，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以今天的中国疆域为准，凡是历史上在这个疆域内活动的民族及所建政权，不仅现在而且在当时也都是中国，他们的疆域就是中国的疆域。一是认为历史上的中国就是历代汉族所建的王朝，当时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就属于国内性质，反之就是外族和外国。

关于后一种认为历史上的中国就是汉族所建王朝，一概视少数民族及所建政权（未归服汉族王朝者）为外族、外国，甚至把蒙古族、满族入主中原所建之元、清两朝，说成是“中国灭亡”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而，遭到史学界绝大多数学者的反对和驳议。目前持这种观点的人不多，但在国外许多资产阶级学者，包括近来苏联一些论著中却仍持这种观点。至于前一种以今天中国的疆域来确定历史上的中国疆域和民族的观点，为国内大多数学

者所赞同。特别是1981年5月在北京香山召开了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之后，这一观点基本为史学界所接受。但是，这一观点仍然是有疑问的。

作者以为，我们所谓的“历史上的中国”不是指地域的、文化的概念，不是指文化类型或政治地位的概念，也不完全是指历史上那些自称为“中国”或被其它政权称为“中国”的中国。“历史上的中国”是一个国家的概念，就是指今天中国在历史上作为一个国家的情况，即“历史上的祖国”的意思。因此，那种以今天中国的疆域来确定历史上中国的疆域、民族的观点，既否认了历史上的中国是一个国家，否定了历史上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又否定了历史上中国的发展过程和统一、分裂的事实；以今天的中国代替历史上的中国的疆域和民族，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因而，对这一观点有重新考虑的必要。

我们认为，历史上的中国应指历史上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历史上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存在着统一和分裂的情况。因此，当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处于统一时期，历史上的中国就是当时的统一的多民族政权，即由汉族或其它少数民族所建立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统一的多民族政权处于分裂时期，则由原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管辖的民族或地区出现的政权，都应是当时中国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在如何看待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一和分裂问题时，应首先将中国历史发展的过程当成一个整体来看，不能割断历史，抽出其中一段来孤立的分析，这样作势必对分裂时期的中国各政权作出片面的结论。其次，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都是相对的，决没有与今天疆域一致的绝对统一，统一和分裂又是相互渗透，统一之中也可以出现小的、暂时的分裂割据（如明代北方的鞑靼、瓦剌等），分裂之中也有局部的

统一(如南北朝等)。^①

确定某一地方或民族是否属于历史上的中国,我们认为,只能用一个国际上也通行的标准,即行政管辖,只有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管辖的地方和民族,才能是历史上中国的地方和民族。如果否认这个标准,用今天中国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民族和地方去套历史上中国的民族和地方,那就等于取消了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一个发展为今天的历史上的中国。当然,历史上的行政管辖与近现代的行政管辖应该是有区别的。^②

二、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与支流问题

在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什么?从中国浩如烟海的史籍中,我们所看到的历史上各民族之间,大都是你打我,我打你,充满了战争的火药味。从秦汉时对北方匈奴、鲜卑的战争,秦对南越的战争,东晋十六国时汉、匈奴、氐、羌、鲜卑、羯胡之间的相互争战,唐对吐蕃、南诏、突厥的战争,到宋与辽、金、西夏之间的战争,明对蒙古、瓦剌,清对准噶尔的战争等等。正因为如此,中国传统的封建史家总是把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说成是各族之间的仇视、战争,是你征服我,我征服你。建国初期,有的史学工作者为了批判和纠正这种传统的看法,提出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汉族和其它许多民族都是一个民

① 关于中国历史上统一与分裂问题,请参见拙作《怎样看待我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载《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② 参见拙作《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问题》,载《云南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族大家庭的成员，“他们在平等基础上的相互关系，是民族关系的主流。”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大汉族主义，有利于民族团结。所以，他们在教学和论著中，少提或者不提历史上民族之间的战争、屠杀等。这似乎从一个极端又走到了另外一个极端。

十年动乱后，国内史学界对这一问题又展开了讨论，主要有以下两种意见：

(1) 许多同志认为，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仇视、屠杀、战争，只是民族关系的一个方面，即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之间，或是某一民族统治阶级与另一民族的人民之间是存在着的。另一方面则是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历史上各族人民是友好的。他们经常互相帮助、相互合作。这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基本的方面。比如各族人民在生产和生活中长期进行着经济和文化上的交流，在向共同的阶级敌人斗争的过程中，他们也是相互支持的。当然，这种友好关系，也不能说成是“牢不可破的友好和互助关系”，这不合乎历史事实；在阶级社会里，决不会有这样的关系，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出现这种民族关系。

(2) 另一种意见认为，从理论上讲，马克思主义从阶级观点出发，以为民族矛盾实际上是阶级矛盾在民族关系方面的表现形式。历史上各族统治阶级由其阶级本性所决定，他们之间经常因为阶级利益而发生冲突和战争，民族歧视和压迫是存在的。而在各族人民之间，由于阶级、民族、地理及统治阶级的影响，他们之间也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平等和亲密无间的关系。所以，历史上民族之间的关系的的主流不是和平共处或平等联合的关系。有的同志甚至认为，民族压迫是各民族之间关系的本质表现等。

上述的两种看法，比起十年动乱前的观点是大大前进了一步。但是，持上述两种看法的人各说各有理，争论不下，不易得

出正确的结论。在前述1981年5月北京香山座谈会时，与会专家、学者提出了一种新看法，即“中国各民族间的关系，从本质上看，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经过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愈来愈密切的接触，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内聚力，尽管历史上各民族有友好交往，也有兵戎相见，历史上也曾不断出现过统一和分裂的局面，但各民族还是互相吸收、互相依存、逐步接近，共同缔造和发展了多民族的伟大祖国，促进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这就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①

我国著名的史学家白寿彝先生在会议结束时的发言中，也发表了类似的看法。他说：“究竟什么是民族关系中的主流？我看各民族共同促使历史前进是主要的，也可以说这就是主流。”“在民族关系史上，我看友好合作不是主流，互相打仗也不是主流。主流是什么呢？几千年的历史证明：尽管民族之间好一段、歹一段，但总而言之，是许多民族共同创造了我们的历史，各民族共同努力，不断地把中国历史推向前进。我看这是主流。”^②

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之间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两者是统一的，即是相互依存，缺一方都不行，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双方又有斗争性，有时发展到对抗的地步，那就是民族之间的战争。正如有的同志对民族关系形象的说法，是“见不得，离不得”。矛盾的双方有主次之分，即是说，在某一时期当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发展到了对抗的

① 见翁独健《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讨论历史上的中国及民族关系的主流问题》，载《光明日报》1981年6月22日。

② 白寿彝《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上的报告》，载《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第9页，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民族战争阶段，此时矛盾的斗争性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比如宋与金、辽、西夏的战争时，双方统治阶级几乎是动员了各自一方的人力和物力。但是战争之后，各族之间又有和平发展的一面，特别是各族人民之间。这时矛盾的统一性又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阶级社会里，民族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发生质的飞跃，只有到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一律平等，这时民族关系矛盾才有了本质的不同，有了质的飞跃。所以，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战争与和平，是应根据具体的历史时期来讲，而且两者都存在，要分其中谁是主流，谁是支流，只有根据具体时期来定，不能统而言之。可是，如果我们对这一矛盾总的发展过程、发展的趋势来看，无论民族战争或是和平相处，民族关系总的趋势，也就是主流，应该是各民族的相互接近，互相融合，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这里，有人一定会问：历史上民族之间的战争也会起民族之间相互接近、互相融合，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吗？矛盾的双方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民族战争固然使各民族人民遭到浩劫，千百万人死于非命，经济、文化受到破坏。然而，各民族之间的相互接近，战争也是一种重要的方式，历史上每一次战争后，总有大批被征服的民族被强迫迁徙到另一个民族聚居之地，各民族杂居共处，相互融合。东晋十六国时，民族战争很多，正是在这一时期形成中国历史上一次民族融合的大高潮。蒙古族、满族如果不入主中原，他们就不会有较多的部分融合到汉族之中。至于由于战争引起的经济、文化交流的例子，历史上更是屡见不鲜。

三、民族战争与民族英雄问题

中国历史上曾有过无数次民族之间的战争，怎样去看待、分析这些战争的性质呢？或者说，民族战争有无侵略反侵略战争的

性质呢？这一问题很重要，它不仅牵涉到我们著述中的用词问题，更重要是它将决定民族战争的性质（是非、正义或非正义等问题）。目前国内学术界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一般说来，中国历史上各族政权之间的战争都是国内性质，是民族矛盾的表现形式之一，应该有进步与反动、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别。这些国内战争是压迫与反压迫的民族战争。另一种意见认为，某些少数民族，如匈奴、突厥、契丹、女真等对汉、唐、宋、明等王朝的战争，具有侵略和反侵略的性质。

显然，对于历史上民族战争性质的看法是与前述对“历史上的中国”的看法相关的。那种持以今天的疆域来确定历史上的疆域和民族观点的人，是把在今天疆域内活动过的民族及所建政权，统统视为国内民族，因而他们之间的战争自然都是国内战争，没有侵略与反侵略战争的性质，只有进步与落后，正义与非正义之分。反之，那种认为只有汉族所建王朝为历史上的中国的人，则自然得出汉族王朝与其它民族政权的战争有侵略与反侵略战争的性质。如果按照作者前述关于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问题的观点，则是在少数民族及所建政权没有成为当时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之前，它与当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战争，是当时国内外的战争，具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若这些民族已为当时统一的多民族中国所统一，以后再分裂，并建立割据政权，则他们之间的战争，应是国内战争的性质。

怎样分析国内历史上民族战争的性质呢？这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对历史上每一次民族战争（指国内）的看法，学术界也不会完全一致。比如辽、金对宋的战争，一种意见认为辽、金是非正义的掠夺战争；而有的学者却认为宋为腐朽的政权，当它遭到外族进攻时必然被消灭。女真灭北宋、蒙古灭金、南宋，都是合

乎规律的事。还有一种所谓的“统一战争”，如前秦氏族苻坚为统一南方所进行的淝水之战，隋大业五年炀帝西巡灭吐谷浑之役，蒙古灭南宋，清入主中原等，无疑都有统一当时中国的性质。但是，这一类型的战争又是以一族屠杀、征服另一族的面目出现，如何评价和定性？也是一个问题。总之，对于民族战争都应该具体分析，不能绝对肯定或否定。

至于民族英雄的问题，则是近年来讨论较多，意见也颇为分歧的问题之一。怎样的人才能称为民族英雄呢？在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后，凡抵御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的都是民族英雄，如林则徐、洪秀全、孙中山等。这一点是没有什么争议的。但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怎样的人才算民族英雄呢？有的人认为，凡对本民族社会发展，对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有重大贡献的人，即是民族英雄。有的则认为，能代表中华民族的利益，促进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反抗民族压迫和外来侵略，有利于祖国统一的人，才算是民族英雄。据此，有人还提出历史上的英雄有两种：一是中华民族共同的英雄；一是本民族的英雄。比如岳飞、文天祥等，汉族认为是本民族的英雄，而女真、蒙古族则认为不是；他们有自己的阿骨打、成吉思汗等民族英雄。有的人又不同意这种观点，以为能称为民族英雄的，应对各族人民都有利，仅有利于一个民族的不能算作民族英雄。总之，这一问题也十分复杂，而且极易激起民族之间的感情，处理应十分郑重。

依作者愚见，所谓的“民族英雄”也即是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应当应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关于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等辩证观点去分析。以他对历史发展（包括本民族的发展）起的进步作用来衡量，对其功与过均应注意，不能绝对化、神化，但也应指出其功过之大小，从而确定其是否为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英雄。

四、民族融合和民族同化问题

在建国以来的报刊及一些论著中，我们经常看到“民族融合”（或作“民族溶合”）这个词，而“民族同化”一词却较为少见。对这两个概念的含义、用法，目前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是把二者基本等同起来，一律用民族融合，避免用民族同化；一种认为是二者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不同的含义：在阶级社会，只有民族同化，没有也不可能有民族融合。还有的人认为，同化有强迫同化和自然同化，但民族融合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时，才开始有所萌芽。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引经据典，说明“民族融合”是指在共产主义基础上的各民族的平等融合和高度的统一。其结果不是一个大民族同化小民族，而是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平等融合形成新的民族等等。

这种在理论上似乎是有所根据的看法，却不能得到严格地应用。因为学术界大多数学者对“民族融合”这一概念，并非是按那种严格意义的“理论”去理解，而是泛指历史上两个以上的民族因错居杂处，相互通婚，逐渐成为第三种民族，或者一个大民族将小民族融合的历史现象。这也可以说是广义的“民族融合”吧。而对历史上一个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施行带有强迫其它民族运用自己民族语言文字、风俗等措施和行为，因而形成被强迫的民族最后融入统治民族之中的历史现象，才称之为“强迫同化”或“同化”。这种使用“民族融合”、“民族同化”的方式，为今天学术界习惯的用法。

作者认为，这种用法和理解，符合中国国情；如果硬要从字眼上去寻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相通之处，那么“民族融合”一